

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電視機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試驗條件與方法、能源耗用基準及測試報告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62087-3「影音及其相關設備－消耗功率測定－第3部：電視機組」所定義之產品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電視機。

(二)試驗條件與方法：依據 CNS 62087-3 規定進行開機(平均)模式消耗功率及 CNS 62301 規定進行待機模式消耗功率量測。

1. 量測開機模式消耗功率時，選用播放動態廣播內容視訊信號(Dynamic broadcast-content video signal)進行測試。
2. 量測輝度峰值比時，選用播放三條紋視訊信號(three bar video signal)進行測試。
3. 具備自動亮度控制(ABC)功能且開機預設為啟用(enable)者，其開機模式消耗功率分別以 100 lx, 35 lx, 12 lx, 3 lx 照度條件進行測試，並各依 25%加權指數計算電視機組之開機模式消耗功率。
4. 試驗開機模式平均消耗功率、待機-被動模式平均消耗功率及峰值輝度比，無自動亮度控制(Automatic Brightness Control, ABC)或有自動亮度控制但出廠預設為停用之電視機者，須於 ABC 功能停用下進行測試，有自動亮度控制且出廠預設為啟用之電視機者，須於 ABC 功能啟用下進行測試。

(三)能源耗用基準：

1. 開機模式平均消耗功率經四捨五入後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其實測值不得高於附表之電視機能源耗用基準。
2. 待機-被動模式平均消耗功率經四捨五入後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其實測值不得高於附表之電視機能源耗用基準。
3. 出廠預設峰值輝度比經四捨五入後應計算至整數位，其實測值不得低於附表之電視機能源耗用基準。

二、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標章使用者名稱及住址，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前款使用者為代理商時，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開機模式及待機-被動模式平均消耗功率。

附表：

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		
平均消耗功率(W)		能源耗用基準公式
開機 模式 (W)	$r \leq 2.0736$	$(0.9)^4 \times [198 \times \tanh(0.000065 \times A - 0.0515) + 14]$
	$r > 2.0736$	$(0.9)^3 \times [198 \times \tanh(0.000065 \times A - 0.0515) + 14]$
待機模式 (W)		0.50
出廠預設 峰值輝度比	$\geq 65\%$	最亮模式輝度值 $< 350\text{cd/m}^2$ 時
	-	最亮模式輝度值 $\geq 350\text{cd/m}^2$ 時，預設模式 輝度值應 $\geq 228\text{cd/m}^2$

註：1. A 為可視螢幕面積，以平方公分(cm^2)表示。

2. r 為螢幕解析度，以百萬像素表示(MP, Mega Pixels)。